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财政局

汉财呈字〔2023〕1号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财政局 关于上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的请示

区管委会：

按照省、市有关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建设通知要求及“县级组织实施，乡村具体落实”的工作原则，我局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综合性评审的方法进行了自评(初审)，拟推荐汉丰镇南泊村参加市级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评审。恳请党工委管委会再次审查，按照方案要求将审查后意见报市财政局。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3年度汉丰镇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综合性评审
排名表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财政局

2023年6月9日

附件

2023年度汉沽管理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综合性评审排名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专家综合打分	排名
1	汉丰镇	南泊村		1
2	汉丰镇	震新村		2
3	汉丰镇	田兰村		3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汉管函〔2023〕5号

签发人：边志兴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 示范村项目的函

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神，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120号）文件要求，经前期综合性评审，我区推荐汉丰镇南泊村作为2023年度我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参加市级评审。

一、推荐原则

（一）示范引领。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中央、省级资金使用效益，推荐基础条件好、产业优势明显、村级组织战斗力强的村参加市级评审，注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三丰收”，在全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为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示范。

（二）统筹推进。坚持将示范村打造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安排、同步推进，优先考虑村党组织战斗力和村民共识较强的

村庄，努力做到既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又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既重视体制机制建设，又重视村民自治管理。

(三)规范管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要求，创新建设模式和服务手段，充分发挥社会合力共同推动示范村建设。在本次区级评定工作中，我区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竞争性申报和综合性评审的办法进行项目选择。

二、实施保障

本次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推荐如获上级部门批准，我区将结合项目村实际，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区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项目台账，采用项目化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监控；汉丰镇党委加大监管力度，在项目关键环节盯办落实；村党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参与，落实民主议事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和项目公开。区、镇、村三级形成工作合力，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中央、省级农村综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特此致函。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汉管函〔2023〕6号

签发人：边志兴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荐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数量 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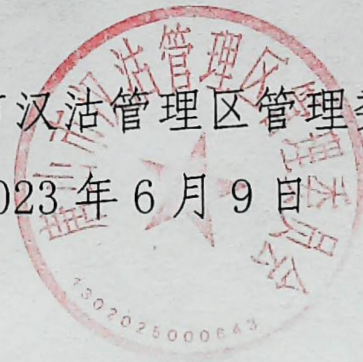
市财政局：

我区于2003年3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下辖18个行政村，按照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冀财农〔2022〕120号）文件精神，“每县按照辖区村庄数推荐示范村，县域内村庄数在200个以内的允许推荐1个村”，确定我区推荐示范村数量为1个。

特此致函。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



唐山市汉丰镇人民政府

[2023]9 号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汉丰镇综合改革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我镇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的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效益的最大化，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汉丰镇综合改革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史宝坤	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谢成利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于宝国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梁玉双	党委副书记
	李树强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	董玉兴	党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杜永军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杜雅静	党委委员、副镇长
	谢晓斌	副镇长
	霍友民	人大副主席
	李 昂	副镇长
	彭 镭	人大副主席
	赵铁锁	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贾小溪	党建办公室副主任
	刘宝兰	纪委副书记
	唐贺军	应急管理和发展改革办公室主任
	王春玉	自然资源和生态管理办公室主任
	韩 冰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主任
	李 丽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洪芹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董 哲	退役军人服务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李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改革示范村具体工作。

二、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各村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立项、项目资金、项目招标、合同、公示、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监督检查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纪律、制度等行为,有权责令被监督单位停止该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5日



唐山市汉丰镇人民政府

[2023]14 号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出具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建设项目占地证明的函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按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我镇拟在南泊村建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汉丰镇南泊村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村委会南侧，建设项目为便民服务中心等。

以上建设内容需要国土管理部门出具土地相关证明材料，请贵局出具项目占地证明。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唐山市汉丰镇人民政府

[2023]15 号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出具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建设项目环保证明的函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按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我镇拟在南泊村建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汉丰镇南泊村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泊村南侧，建设项目为便民服务中心等。

以上建设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请贵局及时出具项目环保证明。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关于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用地情况的说明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勘界资料，拟在汉丰镇南泊村建设的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为便民服务中心等，位于村委会南侧，拟占地面积 0.0550 公顷。该地块在村庄规划中规划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

附：地块界址点坐标（坐标系统为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7 度）

备注：

1、本说明仅限于申报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时使用。

2、本说明不代表任何批准文件，如实施建设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关于南泊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的证明

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涉及便民服务中心等，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同意建设，施工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特此证明。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3年6月20日



南泊村土地资源性资产情况

	项 目	面积(亩)
1	集体土地总面积	6531
2	1. 耕地 (含水田、水浇地、旱地)	5177
3	(1) 永久基本农田	4699
4	其中: 未承包到户面积 (指村集体机动地, 下同)	2125
5	(2) 一般农田	
6	其中: 未承包到户面积	
7	2. 园地 (含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余园地)	
8	其中: 未承包到户面积	
9	3. 林地 (含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10	其中: 未承包到户面积	
11	4. 草地 (含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12	其中: 未承包到户面积	
13	5. 湿地 (含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	
14	6. 水域及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含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水利工程建筑用地等)	478
15	其中: 未承包到户面积	478
16	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含城市用地、建制镇用地、村庄用地、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7	8. 交通运输用地 (含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18	9. 其他用地	
19	工矿仓储用地	
20	商服用地	
21	农村宅基地	
22	他建设用地	1354

注:

其它资源: 如农村自然资源、林果资源、渔业资源、水面资源等资源和农村集体废弃厂房、闲置房屋、闲置养殖厂(舍)、闲置中小学校、闲置宅基地等资产资源。

1.1.4 经营性资产情况

无。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申报村基本情况表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312户 1119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民居情况	①(是√、否)能够提供规划编制和设计文本,规划设计水平(高√、低)。②民居节能已改造0户,未改造0户;屋顶已改造0户,未改造0户。③危房0户,改造0户,达到要求0户。④村内传统建筑0处,修缮了0处,其中高标准修缮了0处,普通修缮了0处;古树名木0棵,保护了0棵;非物质文化遗产0项,传承了0项。
饮水安全	饮用水水源3处,水质(是√、否)达标,水量(是√、否)充足,自来水入户312户,自来水入户率100%。
硬化亮化	①村内主街道共7条3500米,其中硬化7条3500米,标准(高√、低);村内小街巷8条,硬化8条,小街巷(有、无√)特色。②村内主街道路灯0盏;小街巷照明(是、否√)亮化。③村内管、线(是√、否)入地或整齐有序。
厕所改造	村内共改造312户,其中采用双瓮漏斗式0户,三格化粪池式312户,其它0户,(是、否√)有清理服务队,有0辆渣液清理车,0名专业清掏人员,粪污是如何处理的(排入地下污水管网)
村庄绿化	村庄绿化覆盖率15%;环村地段0米,宜林地段0米,种植环村林带0米,闭合度60%;村内街道3500米,绿化0米;废弃宅基地3处,绿化0处;公园绿地0处,合计绿化0平方米。
清洁能源利用	使用清洁能源312户,其中使用电能0户,使用太阳能0户,使用天然气0户,使用液化气312户,使用其他清洁能源0户,使用率100%;推广使用高效清洁燃烧炉具0户,使用率(高、低√)。
环境治理	①大街小巷(有、无√)积存垃圾、(有、无√)乱堆杂物,(有、无√)残垣断壁。②(是√、否)建立完善的村庄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保洁员有4人,每年运行经费5万元,(是、否√)施行垃圾分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是北控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方式是通过地下排污管网排出类型,污水处理覆盖312户,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后水质(是√、否)达标。
特色产业	村内主导产业是农业玉米种植,(是、否√)有农业园区,共0个,占地0亩;村集体上年年收入87.03万元(主要来源为:发包收入、占地费收入),今年预计收入110万元;村农民年均纯收入上年2.5万元,今年预计2.0万元。
电商服务	服务网点100平方米,专业服务人员1个,门脸标识(是√、否)规范美观,店内(有√、无)电商服务流程,网购设施设备(是√、否)完善,电商服务功能具有2项。
乡村文化建设	①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40平方米,村史馆0平方米,建筑标准(高√、低);互助幸福院占地0亩;为民服务全程代办(是√、否)落实,村民满意度(高√、低)。②村内小学、幼儿园占地20亩,校舍建筑、附属建筑(是√、否)达标,幼儿园(是√、否)达到农村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③村庄标识(是√、否)有特色,路牌、门牌、设施标牌设置(是√、否)标准规范、精细美观;文化墙绘制面积0平方米;文化广场2处,1950平方米,体育设施(是√、否)健全;(是、否√)设立村民讲习所,参训人员0人;完成废弃坑塘整治0处,完成闲置宅基地整治0户;(是、否√)建设农村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否)有乡规民约。
基层组织建设	村党组织领导政治引领功能(强√、弱),(是、否√)有越级上访或重大安全性事件发生;村党组织、村委会、村代会、村经济合作组织“四位一体”治理架构(是、否)健全,“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是√、否)落实到位;年内发展党员1名,储备村级后备干部2名,培养农户致富示范带头人4名。
其它	获得荣誉或有利于示范村建设的其他因素可补充

注:此表按一村一表填列。

唐山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村民筹资方案

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依据《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经村委会、党支部研究决定，今年我村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组织村民筹资。制定以下筹资方案：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 309 万元。

(一) 工程建设部分

1、完善村庄发展详规：明确发展目标和村庄规划，使村庄规划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符合村民意愿，计划投资 1 万元聘请专业团队对村庄进行全方位规划设计：

2、完善村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现有道路的布局及实际问题，有针对性的对现有道路进行硬化，计划投资 206 万元，做到出门口即为硬化路面。

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国家政策及南泊村实际情况，计划筹建养老院筹建养老院一处，计划投资 100 万元。

4、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投资 2 万元，用于购买村内卫生清理用具，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简单处理。

(二) 项目资金来源

1、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

2、村自筹 9 万元。其中村民筹资 32610 元，通过村民筹资的方式解决，并按照公益事业筹资相关办法实施。村集体自筹 57390 元，共计 9 万元。

(三) 给村里带来好处：

通过对村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设，使得村内的道路变得更加通畅，居民出行环境得到提升，也更加方便安全。为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具体筹资情况

- 1、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
- 2、村自筹 9 万元。其中村民筹资 32610 元，通过村民筹资的方式解决，并按照公益事业筹资相关办法实施。村集体自筹 57390 元，共计 9 万元。

三、村民筹资情况

我村有人口 1119 人，根据上级政策五保、低保、现役军人、在校大学生以及困难群众等 32 人不参加筹资，其余 1087 人，每人筹资 30 元的标准，共能筹资 32610 元。由村民监督小组成员监督筹资规范筹集和使用。本实施方案由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汉丰镇政府初审，管区有关部门审批后实行。

唐山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民委员会



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村民筹资减免情况登记表

序号	减免对象姓名	性别	身份号码	减免金额	减免理由
1	陈尚廷	男	130202195803017419	30	低保户
2	毕经英	女	130202195803287427	30	低保户
3	肖长元	男	130202193709277418	30	低保户
4	陈西元	女	130202194508137421	30	低保户
5	肖春江	男	130202196811217431	30	低保户
6	齐井梅	女	130202196904027426	30	低保户
7	陈长杰	男	13020219680128741x	30	低保户
8	陈建圆	男	130202200303287416	30	低保户
9	陈云召	男	130202195712087438	30	低保户
10	毕凤玲	女	130202195901217422	30	低保户
11	陈银时	男	130202197007027439	30	低保户
12	陈卫红	女	130202197602197440	30	低保户
13	陈海艳	女	130202200005157429	30	低保户
14	肖健	男	130202199310257412	30	低保户
15	陈焕安	男	130202199409127415	30	低保户
16	陈录时	男	130202195110017416	30	低保户
17	陈尚恩	男	130202196003207411	30	低保户
18	张秀芝	女	130202196403307446	30	低保户
19	陈贺凤	女	13020219550108742x	30	低保户
20	肖春祥	男	130202196801027415	30	低保户
21	崔洪凤	女	130202195701167424	30	低保户
22	陈尚瑞	男	130202195103207414	30	五保户
23	李淑珍	女	130202195301297422	30	五保户
24	陈勤时	男	130202195511177410	30	五保户
25	陈友时	男	130202195711227435	30	五保户
26	陈建起	男	130202199503127420	30	现役军人
27	陈杨杨	男	130202199410127413	30	现役军人
28	肖茂胜	男	130202199307047422	30	现役军人
29	袁梦远	男	130202199802257419	30	现役军人
30	陈洪东	男	130202200103077414	30	现役军人
31	陈浩东	男	130202200107257412	30	现役军人
32	陈唐晴	女	130202198802057463	30	孕妇
	合 计			96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肖春和	5	30	150	郑全新	4	30	120
肖春有	2	30	60	崔淑珍	2	30	60
史春岭	6	30	180	陈洪兴	5	30	150
陈春玲	3	30	90	陈来叔	2	30	60
陈云勤	3	30	90	陈尚永	6	30	180
陈春晓	2	30	60	陈尚新	3	30	90
陈春时	3	30	90	陈焕磊	3	30	90
陈文海	3	30	90	陈焕冬	5	30	150
陈长国	2	30	60	陈振瑞	5	30	150
李德云	1	30	30	陈焕银	3	30	90
陈长雨	5	30	150	陈焕刚	3	30	90
陈长胜	3	30	90	毕少华	2	30	60
肖春山	4	30	120	陈焕松	4	30	120
陈焕永	4	30	120	周庆刚	4	30	120
陈云宝	2	30	60	贾朋新	2	30	60
陈长建	4	30	120	贾兴义	1	30	30
陈长勋	4	30	120	陈长亮	2	30	60
陈长根	3	30	90	陈云时	2	30	60
陈长球	2	30	60	肖春江	4	30	120
陈长东	6	30	180	陈来时	4	30	120
陈云堂	2	30	60	陈金时	1	30	30
郑金营	6	30	180	陈焕双	3	30	90
张迎春	3	30	90	陈叔时	2	30	60
陈超	4	30	120	李贺春	2	30	60
王春香	3	30	90	陈金禄	5	30	150
小计	85		2550	小计	79		2370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64		本页合计金额:		4920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全胜	6	30	180				
陈长生	6	30	180				
小计	12		360	小计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2		本页合计金额:		36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永东	3	30	90	陈永东	4	30	120
陈永东	4	30	120	李国明	3	30	90
陈永东	2	30	60	陈国明	3	30	90
陈永东	3	30	90	李国明	1	30	30
陈永东	4	30	120	陈国明	4	30	120
陈永东	5	30	150	陈国明	4	30	120
陈永东	4	30	120	李国明	4	30	120
陈永东	6	30	180	陈国明	4	30	120
陈永东	5	30	150	陈国明	2	30	60
陈永东	5	30	150	陈国明	2	30	60
陈永东	4	30	120	陈国明	5	30	150
陈永东	4	30	120	陈国明	5	30	150
陈永东	2	30	60	陈国明	3	30	90
陈永东	3	30	90	陈国明	2	30	60
陈永东	4	30	120	陈国明	4	30	120
陈永东	5	30	150	陈国明	6	30	180
陈永东	2	30	60	陈国明	1	30	30
陈永东	2	30	60	陈国明	7	30	210
陈永东	3	30	90	陈国明	4	30	120
陈永东	3	30	90	陈国明	5	30	150
陈永东	4	30	120	陈国明	5	30	150
陈永东	3	30	90	陈国明	5	30	150
陈永东	3	30	90	陈国明	2	30	60
陈永东	3	30	90	陈国明	11	30	330
陈永东	2	30	60	陈国明	4	30	120
小计	88		2640	小计	100		3000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88		本页合计金额:		564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盖章)

单位：元、人 日期：2023.6.3

[illegible]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长性	3	30	90	陈振静	2	30	60
陈子东	5	30	150	陈洪贵	4	30	120
陈子东	5	30	150	陈子民	2	30	60
陈尚利	4	30	120	陈子杰	4	30	120
陈西申	6	30	180	陈亮亮	4	30	120
陈子付	4	30	120	陈京时	4	30	120
陈淑香	6	30	180	陈子雨	2	30	60
陈子如	2	30	60	陈会	3	30	90
陈长军	4	30	120	陈洪忠	5	30	150
陈兴安	5	30	150	陈振合	5	30	150
陈长学	5	30	150	陈健	3	30	90
陈焕品	1	30	30	陈长旺	4	30	120
陈长以	5	30	150	陈长胜	7	30	210
陈长伍	3	30	90	张忠莲	5	30	150
王兰翠	3	30	90	陈子才	2	30	60
陈振远	1	30	30	陈子文	2	30	60
陈振以	3	30	90	陈尚满	4	30	120
陈明	1	30	30	陈焕伦	5	30	150
陈尚发	2	30	60	陈长华	4	30	120
陈振华	4	30	120	陈尚祥	1	30	30
陈振树	3	30	90	陈振拉	5	30	150
陈焕忠	5	30	150	刘张瑞	4	30	120
陈子贵	6	30	180	陈子月	3	30	90
陈尚中	2	30	60	陈尚春	2	30	60
王保翠	2	30	60	陈文军	3	30	90
小计	90		2700	小计	89		2670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79		本页合计金额:		537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illegible]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汭村 (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振安	6	30	180	陈焕福	6	30	180
陈长兴	3	30	90	陈振义	2	30	60
陈尚起	2	30	60	陈平煥	4	30	120
陈煥凯	4	30	120	陈煥刚	6	30	180
陈煥存	2	30	60	何瑞凤	3	30	90
陈印江	4	30	120	郑金瑞	5	30	150
陈云太	2	30	60	陈煥昌	2	30	60
陈煥庆	4	30	120	陈洪芳	3	30	90
陈焰正	3	30	90	陈振周	1	30	30
陈洪光	4	30	120		32		
陈西豪	3	30	90				
陈云东	4	30	120				
陈煥山	6	30	180				
陈长佑	5	30	150				
陈明时	6	30	180				
陈洪时	4	30	120				
董茂园	5	30	150				
陈云文	2	30	60				
陈云芳	3	30	90				
陈长杰	1	30	30				
陈长景	7	30	210				
陈煥防	2	30	60				
陈洪时	6	30	120				
陈煥成	2	30	60				
陈云超	2	30	60				
小计	90		2700	小计	32		960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22		本页合计金额:		3660	



8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焕强	4	30	120				
陈焕东	6	30	180				
陈双双	1	30	30				
么志华	4	30	120				
陈振色	4	30	120				
陈长青	4	30	120				
陈南时	5	30	150				
陈尚岭	4	30	120				
陈焕志	3	30	90				
陈焕泉	3	30	90				
陈振才	2	30	60				
陈帅	3	30	90				
张长旺	4	30	120				
陈长亮	4	30	120				
陈洪宇	4	30	120				
陈信时	3	30	90				
陈泽时	4	30	120				
陈维时	4	30	120				
小计	66		1980	小计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66		本页合计金额:		198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汈村 (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子刚	4	30	120	陈建顺	5	30	150
陈子旺	4	30	120	陈林	3	30	90
陈子华	3	30	90	陈焕利	3	30	90
陈尚德	3	30	90	肖春快	5	30	150
陈洪顺	4	30	120	肖春超	3	30	90
陈相时	3	30	90	陈慧兰	3	30	90
陈秋时	6	30	180	陈焕胜	3	30	90
陈焕文	3	30	90	陈振宝	3	30	90
高玉娟	5	30	150	肖春路	3	30	90
陈立东	3	30	90	肖春台	3	30	90
陈长河	2	30	60	陈长君	4	30	120
陈长福	4	30	120	陈江杰	3	30	90
陈军利	4	30	120	陈焕更	5	30	150
肖春锁	3	30	90	公民荣	2	30	60
陈和平	3	30	90	陈杰	4	30	120
肖春成	3	30	90	翟荣云	1	30	30
陈宗	1	30	30	陈焕栋	4	30	120
肖长江	2	30	60	陈长泉	2	30	60
董朝山	3	30	90	肖双双	1	30	30
陈长文	2	30	60	陈江保	5	30	150
陈贵英	2	30	60	陈振满	4	30	120
陈焕金	2	30	60	陈振利	6	30	180
陈连时	2	30	60	陈宗时	6	30	180
陈洪凯	4	30	120	陈振付	1	30	30
陈建军	4	30	120	陈尚杰	2	30	60
小计	79		2370	小计	84		2520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63	本页合计金额:		489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illegible]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盖章）

单位：元、人 日期：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陈永	4	30	120	公明环	4	30	120
陈焕	2	30	60	蔡连乾	4	30	120
陈文海	5	30	150	官长清	4	30	120
陈西敬	5	30	150	陈振生	2	30	60
陈长海	6	30	180	陈长	2	30	60
陈永	4	30	120	陈振地	3	30	90
陈长文	4	30	120	官长	2	30	60
陈杰	3	30	90	官书	6	30	180
陈长友	2	30	60	陈振英	1	30	30
陈媛媛	3	30	60	陈文海	1	30	30
陈长时	2	30	60	陈长永	2	30	60
陈记	5	30	150	陈双喜	4	30	120
陈国时	3	30	90	陈文星	4	30	120
陈礼时	3	30	90	官建	4	30	120
官民	2	30	60	陈友平	4	30	120
陈长喜	2	30	60	陈长时	4	30	120
陈长考	2	30	60	官长	3	30	90
陈长福	3	30	90	陈西喜	2	30	60
官春祥	4	30	120	陈长花	5	30	150
官春贵	4	30	120	陈西敬	3	30	90
官春海	3	30	90	陈焕均	4	30	120
陈任明	3	30	90	陈振强	6	30	180
官春国	5	30	150	陈振时	6	30	180
陈长时	5	30	150	官长在	3	30	90
刘长荣	1	30	30	陈长明	1	30	30
小计	85		2550	小计	84		2520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169		本页合计金额：		507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筹资筹劳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盖章）

单位: 元、人 日期: 2023.6.3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户主姓名 (手印)	家庭人口	筹资标准	筹资金额
李春永	4	30	120				
陈长玉	3	30	90				
陈方有	2	30	60				
小计	9		270	小计			
本页筹资人数合计:	9			本页合计金额:		27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党支部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

二、会议时间：2023年6月3日

三、会议地点：南泊村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陈亚平 陈尚为 陈洪亮

五、缺席人员：0

六、会议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决定召开村党支部会议，讨论下列事宜：

1、讨论通过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事宜；

2、讨论通过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方案及村民筹资事宜。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1、项目预计总投资：计划总投资309万元，用于南泊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完善村庄发展详规：明确发展目标和村庄规划，使村庄规划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符合村民意愿，计划投资1万元聘请专业团队对村庄进行全方位规划设计；

(2)完善村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现有道路的布局及实际问题，有

针对性的对现有道路进行硬化，计划投资206万元，使路面硬化至家门口，做到出门口即为硬化路面。

(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国家政策及南泊村实际情况，计划筹建养老院一处，计划投资100万元。

(4)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投资2万元，用于购买村内卫生清理用具，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简单处理；

3、项目资金来源

(1)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

(2)村自筹9万元。其中村民筹资32610元，通过村民筹资的方式解决，并按照公益事业筹资相关办法实施。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万元。

4、给村里带来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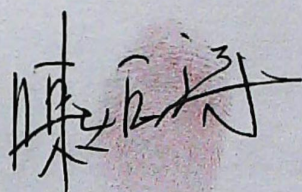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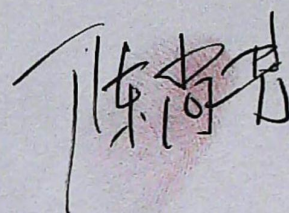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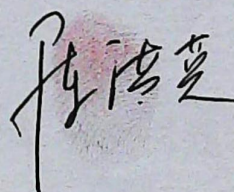
通过对村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设，使得村内的道路变得更加通畅，居民出行环境得到提升，也更加方便安全。为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详见附件)

九、 会议决议

会议经参会委员讨论，参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申报此项目，同意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决定由陈尚芳负责此项工作，其他委员全力配合，力争申报成功。

十、 全体参会支部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gfang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underneath.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gfang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underneath.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gfang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underneath.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两委会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

二、会议时间：2023年6月3日

三、会议地点：南泊村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陈永升 李国辉 陈尚兴 陈洪亮 陈海洋

五、缺席人员：0

六、会议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决定召开村党支部会议，讨论下列事宜：

1、讨论通过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事宜；

2、讨论通过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方案及村民筹资事宜。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1、项目预计总投资：计划总投资309万元，用于南泊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完善村庄发展详规：明确发展目标和村庄规划，使村庄规划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符合村民意愿，计划投资1万元聘请专业团队对村庄进行全方位规划设计；

(2)完善村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现有道路的布局及实际问题，有

针对性的对现有道路进行硬化，计划投资206万元，使路面硬化至家门口，做到出门口即为硬化路面。

(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国家政策及南泊村实际情况，计划筹建养老院一处，计划投资100万元。

(4)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投资2万元，用于购买村内卫生清理用具，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简单处理；

3、项目资金来源

(1)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

(2)村自筹9万元。其中村民筹资32610元，通过村民筹资的方式解决，并按照公益事业筹资相关办法实施。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万元。

4、给村里带来好处：

通过对村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设，使得村内的道路变得更加通畅，居民出行环境得到提升，也更加方便安全。为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详见附件)

九、 会议决议

会议经参会委员讨论，参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申报此项目，同意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决定由陈尚芳负责此项工作，其他委员全力配合，力争申报成功。

十、 全体参会支部委员签字：

陈正行 李国辉 陈尚芳

陈浩亮 陈海祥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党员代表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

二、会议时间：2022年6月3日

三、会议地点：南泊村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应到会人数：23人 实际到会人数：17人

五、会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六、会议主持人：陈永升 记录人：陈尚卿

七、会议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决定召开村党支部会议，讨论下列事宜：

1、讨论通过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事宜；

2、讨论通过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方案及村民筹资事宜。

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1、项目预计总投资：计划总投资309万元，用于南泊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完善村庄发展详规：明确发展目标和村庄规划，使村庄规划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符合村民意愿，计划投资1万元聘请专业团队对村庄进行全方位规划设计；

(2)完善村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现有道路的布局及实际问题，有

针对性的对现有道路进行硬化，计划投资206万元，使路面硬化至家门口，做到出门口即为硬化路面。

(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国家政策及南泊村实际情况，计划筹建养老院一处，计划投资100万元。

(4)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投资2万元，用于购买村内卫生清理用具，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简单处理；

3、项目资金来源

(1)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

(2)村自筹9万元。其中村民筹资32610元，通过村民筹资的方式解决，并按照公益事业筹资相关办法实施。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万元。

4、给村里带来好处：

通过对村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设，使得村内的道路变得更加通畅，居民出行环境得到提升，也更加方便安全。为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九、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详见附件)

十、会议决议

会议经参会委员讨论，参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申报此项目

，同意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决定由陈尚芳负责此项工作

，其他委员全力配合，力争申报成功。

十一、全体参会党员签字：

陈尚芳 陈振奇 陈振奇
陈洪炎 袁桂 陈建松
陈尚书 陈尚太 陈尚柳 陈尚时
陈业付
肖长快 陈泽时 郑和友 肖长元
陈兴华 陈红达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

二、会议时间：2023年6月3日

三、会议地点：南泊村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应到会人数：21人 实际到会人数：15人

五、会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六、会议主持人：陈亚升 记录人：陈尚瑞

七、会议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决定召开村党支部会议，讨论下列事宜：

1、讨论通过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事宜；

2、讨论通过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方案及村民筹资事宜。

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1、项目预计总投资：计划总投资309万元，用于南泊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完善村庄发展详规：明确发展目标和村庄规划，使村庄规划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符合村民意愿，计划投资1万元聘请专业团队对村庄进行全方位规划设计；

(2)完善村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现有道路的布局及实际问题，有

针对性的对现有道路进行硬化，计划投资206万元，使路面硬化至家门口，做到出门口即为硬化路面。

(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国家政策及南泊村实际情况，计划筹建养老院一处，计划投资100万元。

(4)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投资2万元，用于购买村内卫生清理用具，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简单处理；

3、项目资金来源

(1)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

(2)村自筹9万元。其中村民筹资32610元，通过村民筹资的方式解决，并按照公益事业筹资相关办法实施。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万元。

4、给村里带来好处：

通过对村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设，使得村内的道路变得更加通畅，居民出行环境得到提升，也更加方便安全。为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九、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详见附件)

十、会议决议：

经过表决，全部村民代表(或具体人数)一致同意申报此项目同意项目筹资及村民筹资方案。并成立“质量监督组”“环境安全监督组”，具体安排如下：

质量监督组名单

组长: 陈尚书

成员: 陈仙才 陈惠煌

环境安全监督组名单

组长: 陈振喜

成员: 陈长和 陈云如

记录人(签字)

陈尚书

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汉丰镇南泊村(盖章)

2023年6月3日

会议名称	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及村民筹资方案				应参加人数		
表决事项	是否同意申请该项目建设及项目村民筹资方案				参加人数	人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0	
表决签字							
序号	姓名(签字)	意见		序号	姓名(签字)	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1	陈培好	✓		16			
2	陈尚师	✓		17			
3	肖长快	✓		18			
4	陈尚太	✓		19			
5	李百翠	✓		20			
6	陈素东	✓		21			
7	毕玉范	✓		22			
8	袁松	✓		23			
9	陈尚易	✓		24			
10	李德贵	✓		25			
11	陈书松	✓		26			
12	陈洪爱	✓		27			
13	陈清时	✓		28			
14	陈君海	✓		29			
15	陈振善	✓		30			
表决结果:	参加会议的**名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同意申“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 同意项目村民筹资方案。						
注: 此表为参会人员表决时使用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2023年6月 日

汉丰镇南泊村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刘继珍	✓			刘继珍
2	陈云月	✓			陈云月
3	陈尚春	✓			陈尚春
4	陈文军	✓			陈文军
5	陈建民	✓			陈建民
6	李瑞芬	✓			李瑞芬
7	陈振安	✓			陈振安
8	陈长兴	✓			陈长兴
9	陈尚起	✓			陈尚起
10	陈焕凯	✓			陈焕凯
11	陈焕存	✓			陈焕存
12	陈印江	✓			陈印江
13	陈云太	✓			陈云太
14	陈焕庆	✓			陈焕庆
15	陈怡正	✓			陈怡正

村民代表：

李德英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立东	✓			陈立东
2	陈长河	✓			陈长河
3	陈长福	✓			陈长福
4	陈军利	✓			陈军利
5	肖春锁	✓			肖春锁
6	陈和平	✓			陈和平
7	肖春成	✓			肖春成
8	陈宝	✓			陈宝
9	肖长江	✓			肖长江
10	董朝山	✓			董朝山
11	陈长义	✓			陈长义
12	陈贺英	✓			陈贺英
13	陈焕金	✓			陈焕金
14	陈连时	✓			陈连时
15	陈洪凯	✓			陈洪凯

村民代表：

陈建柱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杰	✓			陈杰
2	翟荣云	✓			翟荣云
3	陈焕栋	✓			陈焕栋
4	翟继芹	✓			翟继芹
5	肖双双	✓			肖双双
6	陈江伟	✓			陈江伟
7	陈振满	✓			陈振满
8	陈振利	✓			陈振利
9	陈宝时	✓			陈宝时
10	陈振付	✓			陈振付
11	陈尚杰	✓			陈尚杰
12	陈笑	✓			陈笑

村民代表：

陈宝时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内容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云满	✓			陈云满
2	陈西敬	✓			陈西敬
3	陈长海	✓			陈长海
4	陈永	✓			陈永
5	陈长文	✓			陈长文
6	陈杰	✓			陈杰
7	陈长友	✓			陈长友
8	陈媛媛	✓			陈媛媛
9	陈云胜	✓			陈云胜
10	陈云增	✓			陈云增
11	陈国时	✓			陈国时
12	陈礼时	✓			陈礼时
13	肖民	✓			肖民
14	陈云喜	✓			陈云喜
15	陈宝珍	✓			陈宝珍

村民代表:

pg 124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建军	✓			陈建军
2	陈建顺	✓			陈建顺
3	陈林	✓			陈林
4	陈焕利	✓			陈焕利
5	肖春快	✓			肖春快
6	肖春超	✓			肖春超
7	陈慧芝	✓			陈慧芝
8	陈焕胜	✓			陈焕胜
9	陈振宝	✓			陈振宝
10	肖春路	✓			肖春路
11	肖春台	✓			肖春台
12	陈长君	✓			陈长君
13	陈江杰	✓			陈江杰
14	陈焕更	✓			陈焕更
15	么民荣	✓			么民荣

村民代表：

毕玉花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征求意见
内容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立超	✓			陈立超
2	陈焕福	✓			陈焕福
3	陈振义	✓			陈振义
4	陈来焕	✓			陈来焕
5	陈焕刚	✓			陈焕刚
6	么瑞凤	✓			么瑞凤
7	郑全增	✓			郑全增
8	陈焕召	✓			陈焕召
9	陈洪苓	✓			陈洪苓
10	陈振周	✓			陈振周
11	陈焕强	✓			陈焕强
12	陈焕东	✓			陈焕东
13	陈双双	✓			陈双双
14	么秀华	✓			么秀华
15	陈振仓	✓			陈振仓

村民代表：

陈立超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2023年6月 日

深羊镇南泊村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云雨

✓

陈云雨

2

陈全

✓

陈全

3

陈洪安

✓

陈洪安

4

陈振合

✓

陈振合

5

陈健

✓

陈健

6

陈长旺

✓

陈长旺

7

陈长胜

✓

陈长胜

8

张秀莲

✓

张秀莲

9

陈云才

✓

陈云才

10

陈云艾

✓

陈云艾

11

陈尚满

✓

陈尚满

12

陈焕俭

✓

陈焕俭

13

陈长华

✓

陈长华

14

陈尚祥

✓

陈尚祥

15

陈振柱

✓

陈振柱

村民代表：

陈尚满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振江	✓			陈振江
2	陈明	✓			陈明
3	陈尚发	✓			陈尚发
4	么振华	✓			么振华
5	陈振树	✓			陈振树
6	陈焕忠	✓			陈焕忠
7	陈云贵	✓			陈云贵
8	陈尚中	✓			陈尚中
9	王保翠	✓			王保翠
10	陈振静	✓			陈振静
11	陈洪贵	✓			陈洪贵
12	陈云民	✓			陈云民
13	陈云杰	✓			陈云杰
14	陈亮亮	✓			陈亮亮
15	陈京时	✓			陈京时

村民代表：

陈素东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3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云乐	✓			陈云乐
2	陈云怀	✓			陈云怀
3	陈尚利	✓			陈尚利
4	陈西申	✓			陈西申
5	陈云付	✓			陈云付
6	毕淑春	✓			毕淑春
7	陈云好	✓			陈云好
8	陈长军	✓			陈长军
9	陈兴安	✓			陈兴安
10	陈长学	✓			陈长学
11	陈焕晶	✓			陈焕晶
12	陈长江	✓			陈长江
13	陈长伍	✓			陈长伍
14	王兰翠	✓			王兰翠
15	陈振远	✓			陈振远

村民代表：

陈云乐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焕斌	✓			陈焕斌
2	肖长云	✓			肖长云
3	肖长快	✓			肖长快
4	李凤娟	✓			李凤娟
5	陈国时	✓			陈国时
6	董兰英	✓			董兰英
7	陈长祥	✓			陈长祥
8	陈耐时	✓			陈耐时
9	李伯武	✓			李伯武
10	陈文明	✓			陈文明
11	陈文良	✓			陈文良
12	陈宝作	✓			陈宝作
13	陈焕东	✓			陈焕东
14	陈凤安	✓			陈凤安
15	陈国娟	✓			陈国娟

村民代表：

肖长快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金时	✓			陈金时
2	陈焕双	✓			陈焕双
3	陈全时	✓			陈全时
4	李贺春	✓			李贺春
5	陈全禄	✓			陈全禄
6	陈全胜	✓			陈全胜
7	陈长生	✓			陈长生
8	陈术英	✓			陈术英
9	陈焕来	✓			陈焕来
10	陈力山	✓			陈力山
11	陈焕喜	✓			陈焕喜
12	陈建伟	✓			陈建伟
13	陈焕海	✓			陈焕海
14	陈焕新	✓			陈焕新
15	袁存	✓			袁存

村民代表：

陈兴华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尚新	✓			陈尚新
2	陈焕磊	✓			陈焕磊
3	陈焕冬	✓			陈焕冬
4	陈振瑞	✓			陈振瑞
5	陈焕银	✓			陈焕银
6	陈焕刚	✓			陈焕刚
7	毕少华	✓			毕少华
8	陈焕松	✓			陈焕松
9	周庆刚	✓			周庆刚
10	贾朋新	✓			贾朋新
11	贾贺义	✓			贾贺义
12	陈长宽	✓			陈长宽
13	陈云时	✓			陈云时
14	肖春江	✓			肖春江
15	陈来时	✓			陈来时

村民代表：

陈焕磊

汉丰镇南泊村

13020901
征求意见内容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征求意见 事项

序号

村民代表:

李连平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长建	✓			陈长建
2	陈长勋	✓			陈长勋
3	陈长根	✓			陈长根
4	陈长述	✓			陈长述
5	陈长东	✓			陈长东
6	陈云堂	✓			陈云堂
7	郑全营	✓			郑全营
8	张迎春	✓			张迎春
9	陈超	✓			陈超
10	王春香	✓			王春香
11	郑全新	✓			郑全新
12	崔淑珍	✓			崔淑珍
13	陈洪兴	✓			陈洪兴
14	陈来权	✓			陈来权
15	陈尚永	✓			陈尚永

村民代表：

陈尚永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肖长书	✓			肖长书
2	陈振英	✓			陈振英
3	陈云海	✓			陈云海
4	陈长永	✓			陈长永
5	陈双喜	✓			陈双喜
6	陈文星	✓			陈文星
7	肖建华	✓			肖建华
8	陈文宇	✓			陈文宇
9	陈兴时	✓			陈兴时
10	肖春宝	✓			肖春宝
11	陈西芬	✓			陈西芬
12	陈云花	✓			陈云花
13	陈西敏	✓			陈西敏
14	陈焕均	✓			陈焕均
15	陈振锁	✓			陈振锁

村民代表：

刘 洪 玲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银时	✓			陈银时
2	肖长在	✓			肖长在
3	陈云明	✓			陈云明
4	肖春永	✓			肖春永
5	陈长玉	✓			陈长玉
6	陈宝存	✓			陈宝存
7	陈立刚	✓			陈立刚
8	陈云旺	✓			陈云旺
9	陈文华	✓			陈文华
10	陈尚德	✓			陈尚德
11	陈洪顺	✓			陈洪顺
12	陈旭时	✓			陈旭时
13	陈秋时	✓			陈秋时
14	陈焕义	✓			陈焕义
15	高玉娟	✓			高玉娟

村民代表：

肖长在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洪光	✓			陈洪光
2	陈西客	✓			陈西客
3	陈云东	✓			陈云东
4	陈焕江	✓			陈焕江
5	陈长付	✓			陈长付
6	陈明时	✓			陈明时
7	陈洪时	✓			陈洪时
8	董茂国	✓			董茂国
9	陈云文	✓			陈云文
10	陈云学	✓			陈云学
11	陈长杰	✓			陈长杰
12	陈长景	✓			陈长景
13	陈焕防	✓			陈焕防
14	陈运时	✓			陈运时
15	陈换成	✓			陈换成

村民代表：

董伯翠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汉丰镇南泊村 1302090103872 征求意见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长福	✓			陈长福
2	肖春祥	✓			肖春祥
3	肖春贵	✓			肖春贵
4	肖春闽	✓			肖春闽
5	陈伍时	✓			陈伍时
6	肖春国	✓			肖春国
7	陈邦时	✓			陈邦时
8	刘堂英	✓			刘堂英
9	么瑞环	✓			么瑞环
10	董连艳	✓			董连艳
11	肖长清	✓			肖长清
12	陈振生	✓			陈振生
13	肖春勤	✓			肖春勤
14	陈振地	✓			陈振地
15	肖长宝	✓			肖长宝

村民代表：

陈洪亮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长芹	✓			陈长芹
2	陈孟时	✓			陈孟时
3	陈尚岭	✓			陈尚岭
4	陈焕志	✓			陈焕志
5	陈焕爱	✓			陈焕爱
6	陈振才	✓			陈振才
7	陈帅	✓			陈帅
8	陈长旺	✓			陈长旺
9	陈长亮	✓			陈长亮
10	陈宏宇	✓			陈宏宇
11	陈信时	✓			陈信时
12	陈泽时	✓			陈泽时
13	陈维时	✓			陈维时
14	陈云来	✓			陈云来
15	陈焕仓	✓			陈焕仓

村民代表：

袁桂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国有	✓			陈国有
2	陈焕武	✓			陈焕武
3	陈振武	✓			陈振武
4	毕少珍	✓			毕少珍
5	陈振柱	✓			陈振柱
6	陈尚太	✓			陈尚太
7	袁桂	✓			袁桂
8	陈平权	✓			陈平权
9	陈焕胜	✓			陈焕胜
10	陈伯时	✓			陈伯时
11	陈焕喜	✓			陈焕喜
12	陈焕月	✓			陈焕月
13	陈振克	✓			陈振克
14	陈长栓	✓			陈长栓
15	陈长柱	✓			陈长柱

村民代表：

陈尚太

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及 村民筹资村民代表征求村民意见登记表

汉丰镇南泊村

2023年6月 日

征求意见
内容

应财政局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经村两委会决定：

1、申报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后，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村筹资9万元（村民筹资32610元，村集体筹资57390元），共计309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村庄发展规划、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

2、经两委会同意，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全村符合筹资条件共1087人，每人筹资30元，合计32610元。村集体自筹57390元，共计90000元

征求意见
事项

现征求您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该项目和村民每人筹资30元，共计32610元的方案

序号	农户姓名	意见			签名或盖章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陈建国	✓			陈建国
2	陈焕云	✓			陈焕云
3	陈尚坤	✓			陈尚坤
4	陈焕强	✓			陈焕强
5	陈焕存	✓			陈焕存
6	陈尚芳	✓			陈尚芳
7	袁胜	✓			袁胜
8	吴香芝	✓			吴香芝
9	陈振文	✓			陈振文
10	陈尚义	✓			陈尚义
11	陈尚会	✓			陈尚会
12	陈尚书	✓			陈尚书
13	肖建春	✓			肖建春
14	陈焕桃	✓			陈焕桃
15	陈焕泽	✓			陈焕泽

村民代表：

陈春梅

中标通知书

河北东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881411.68 元

计划工期：18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武永韬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冀 21314180731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人民政府（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04 日

附：本项目委托唐山市慧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



南泊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建设承诺书

我村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决定申报本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并郑重承诺：

1. 本次申报项目不存在一个项目多部门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现象、不存在用该项目抵顶其他项目等情况。

2. 本次申报项目，项目村村集体上年经营性年收入87.33万元（指截至申报时止的上年度）（主要来源：发包收入、占地费收入）。项目实施 方案中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无漏报、虚报、瞒报；不会出现骗取、套取、滞留、挪用财政资金等现象发生。

3. 本次申报项目不会加重农民负担、不会新增村级债务。

4. 村理财小组及村民代表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保证项目建设公正、公平、公开，规范操作。

5. 该项目建设符合所有相关政策要求，村两委班子团结一致，项目批准后，能够按照上级及县级出台的相关政策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按时取得各种证照及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能确保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建设项目。

我村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实施本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签名、公章）

乡镇对上述承诺事项真实性审核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2023年6月9日

